

#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撑，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3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我们认真审议每项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客观审慎地行使我们的表决权，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我们对所有议案均投出了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情况。公司对我们的工作给予了大力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作出独立判断的情况发生。

2022 年度我们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聂丽洁	13	3	10	0	0	否	3
李学楠	13	3	10	0	0	否	3
李兵	13	3	10	0	0	否	3

### 二、事前认可及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过审慎、独立的查验和审核，2022 年度，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要事项发

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董事会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发表独立意见类型
1	1月28日	八届八次	1. 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事前认可 同意
			2. 关于追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3.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低于预计的核查意见； 4.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独立意见； 5.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宝鸡机床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月16日	八届九次	1.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3月25日	八届十一次	1. 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事前认可 同意
			2.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3. 对截至2021年末发生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4.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5. 关于2021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6. 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7. 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7月6日	八届十四次	1. 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 2. 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3.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事前认可 同意
			5.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年-2024年）的独立意见；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8月26日	八届十六次	1.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 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9月20日	八届十七次	1.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

1. 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度投资计划、向汉江机床进行增资扩股、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四个募投项目、成立陕西高精传动科技有限公司等重大事项进行了讨论和初审，并形成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

2. 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和委员，我们对公司年报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加强与年审会计师及公司有关部门的交流，对审计过程中的一些关注事项进行了沟通；我们对未审报表、初审报表及时发表意见，积极参加年报专题会议；对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审计费用、内控评价报告等议案进行审议形成意见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3.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和委员，我们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考核，并参与制订高管人员经营考核指标。

#### **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获得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为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投资决策、规避风险提供依据；

2. 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与公司管理层保持日常沟通，深入了解公司发展战略、产业布局、向特定对象发行、成立子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等重大事项对相关议案作出公正、客观、独立的判断，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 主动学习最新监管法律法规，积极参加协会和监管部门举办的各项培训，切实加强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意识和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合理意见和建议。

####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研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利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机会，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通过电话沟通、听取报告、邮件等方式了解

公司“十四五”规划和“5221”战略布局的落地实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成立子公司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日常工作中，公司积极主动地向我们报告有关情况，我们与公司董事、高管保持密切联系，就重点关注事项进行沟通交流，及时掌握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并结合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时刻关注媒体、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 六、其他事项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2年，我们勤勉尽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在工作过程中保持客观独立性，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切实履行了应尽的职责。

2023年，我们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我们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具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聂丽洁、李学楠、李兵

2023年4月11日